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新材料汽车油箱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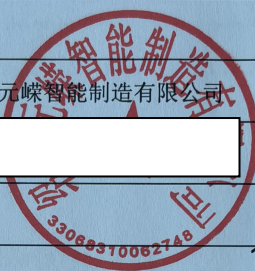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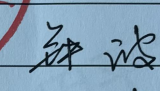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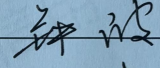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绍兴元嵘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6pvta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新材料汽车油箱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绍兴元嵘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钟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钟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钟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及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照片
- 附图 5 项目平面示意图
-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嵊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8 嵊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 附件 9 嵊州市生态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租房合同
- 附件 5 排水承诺书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总量承诺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新材料汽车油箱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30683-07-02-9341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299 号五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20°52'49.643", 北纬 29°37'5.71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330683-07-02-934108
总投资（万元）	6100	环保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比（%）	0.5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占地面积（m ² ）	1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嵊州市人民政府 文号：《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嵊政办批〔2016〕2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环保厅 文号：《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19〕24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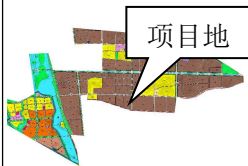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299 号五号厂房，属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 3#嵊州浦口重点准入区范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汽车油箱的生产，根据企业已取得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的备案文件：“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4-330683-07-02-934108）”，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 制造业—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为二类工业项目，属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中的非禁止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要求及产业定位。

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3#嵊州浦口重点准入区		①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高度重视土地集约使用，节能减排降耗，在开发过程中确保环境功能区质量不下降，确保人群健康安全的生活环境。 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或）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③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④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⑤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区内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接管纳污，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⑥对区内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消除潜在污染风险。 ⑦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⑧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	工业用地、居住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农林用地

		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块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3#嵊州浦口重点准入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1、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目录的项目 2、绍兴市和嵊州市规定的禁入类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 3、相关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规定的禁入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				嵊州环境功能区划
①本项目位于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299 号五号厂房，属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 3#嵊州浦口重点准入区范围，从事汽车油箱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②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或）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③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按环评措施要求切实落实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④建设地位于工业园区内，敏感点与工业园区中间设置了防护绿地等隔离带，对其影响不大；⑤项目实施后，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参照执行）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中 3 类标准；⑥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不排入附近河道；固废进行合理处置。因此不属于区内重点污染企业；⑦企业拟采取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不渗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其影响也不大；⑧项目建设地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保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41 号），项						

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开发区核心区规划应加强与嵊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衔接，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开发区核心区局部用地占用基本农田，须进一步调整区域内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用地类型，在土地利用性质未转换、上位规划未调整及规划修编未获批前，仍按原相关要求进行开发管理。严格控制现状及规划居住用地、文教用地附近的用地类型，特别须注意区域内电镀、制胶等企业的环境污染，在规划实施中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通过调整工业企业车间布局，合理设置隔离带或缓冲区，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对策，以进一步减轻企业产生的环境影响。加快区域内功能片区的划分，通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技改提升、搬迁整治等措施，逐步改善园区内企业和居民混杂、交叉影响的现象。同时，开发区核心区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结合绍兴市、嵊州市的产业提升需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协调并实施差异化发展，严格控制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提高入区企业的规模和质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车间布局合理，企业与居民区设有隔离带和缓冲区，企业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核心区污水依托嵊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应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结合区域发展及污水处理需求适时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提高废水收集率，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开发区核心区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区域供热管网敷设，尽快实现全区域集中供热，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根据需求，统筹协调区域内危废处置项目建设，确保区域内危废处置率达到 100%。	企业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建设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率能达到 100%。	符合
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开发区核心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入区项目应与现有省市县综合整治要求相结合，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	符合

	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总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加快园区生态化建设，以减排倒逼转型升级，逐步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开发区核心区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仅排放生活污水，可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危险废物均按相关要求 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 管。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开发区核心区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实施进度，优化区块的开发时序、定位、规模、布局，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开发区核心区应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的清洁化改造要求，对高能耗、高水耗、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污染物 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不属于高能耗、高 水耗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 目水资源利用率较高，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对区域水环境 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完善开发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开发区核心区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同时，应建立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开发区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环 保问题。按照要求建立环境事故风险管 控和应急救援体系，降低环境风险。企 业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废 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得到 安全合理的处理处置。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嵊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和“附件 1 嵊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建设地位于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299 号五号厂房，属于 ZH33068320001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嵊州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299 号五号厂房，主要从事汽车油箱的生产，根据《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附件 2 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的“105、汽车制造业 3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且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现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成果完成质检并经自然资源部批准，已于2022年9月30日起正式启用。“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以保障农业空间、生态空间，限制城镇空间。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299号五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范围及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对照“三区三线”中最新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生态管控与布局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绍兴市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嵊州市为达标区；项目建设地附近地表水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项目实施后，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收集后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能维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现状；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能维持声环境功能区现状；其次，环评要求企

业积极采取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不渗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其影响也不大。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利用量均在区域水、电资源量范围内，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汽车油箱的生产，根据企业已取得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的备案文件：“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4-330683-07-02-934108）”，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 制造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根据《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附件 2 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的“105、汽车制造业 3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总量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企业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综上，本项目不在《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3、“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固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噪声预测，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规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由常规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基本满足相关质量标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内处理后，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厂界可达标；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审批要求。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4、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及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距离黄泽江 2200 米，不属于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同时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淘汰类限制建设的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固废经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认真	/	/

	落实长江保护法，进一步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2.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	/	/
	3.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非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4.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非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	符合
	8.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二) 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5.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	本项目从事汽车油箱的加工，	符合

	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非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从事汽车油箱的加工，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油箱的加工，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2.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的要求。				
6、《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符合性分析（节选）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	符合

		展	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输过程采用清洁运输。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石化行业。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	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符合
	2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	不涉及
			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热电项目。	不涉及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	不涉及工业炉窑	不涉及

			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		
	3	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洁化比例	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	
	4	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	项目落实后按要求进行恶臭异味排查整治。	符合
	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项	符合

			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的要求。					
7、《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1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2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的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不涉及
严格环境准入	3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排放 VOCs 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源头控制	4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5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且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	6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环评要求企业设计废气处理设施时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7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	本企业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	符合
	高效治理	8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滚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环评要求企业设计废气处理设施时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9	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 VOCs 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75%，综合去除效率为 60%。	符合
		10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要求本项目在实施中落实	符合
		11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不涉及	不参照
		12	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	不涉及	不参照
	开展面源治理				

		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3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不涉及	不参照										
	14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不涉及	不参照										
完善监测监控系统	15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本企业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污单位	不参照										
综上，本项目 VOCs 污染治理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中的要求。 8、《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 56 号)中附件 1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内容</th><th>判断依据</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污染防治</td><td>总图布置</td><td>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td><td>项目破碎车间单独密闭，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	项目破碎车间单独密闭，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	项目破碎车间单独密闭，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原辅物料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带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原辅料。	符合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不涉及	/
		现场管理	增塑剂等含有VOCs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不涉及增塑剂等含有VOCs组分的原料	符合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的使用。	符合
		工艺装备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符合
		废气收集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包括注塑、挤塑、吸塑、吹塑、滚塑、发泡等）等生产环节中工艺温度高、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	项目滚塑等生产环节均设有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鼓励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项目采用干法破碎，破碎车间密闭	符合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各滚塑工序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符合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项目集气罩风速为 0.6m/s，满足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的要求	符合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采用集气罩局部抽风	符合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可满足当地环保部门对废气处理的要求。	符合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项目完成拟建立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符合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拟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相关工作	符合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不涉及	/
		档案管理	加强企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VOCs产排相关的原辅料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治理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	拟建成后做好相关信息的记录，与VOCs产排相关的原辅料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治理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	符合
			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VOCs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拟做好台账工作，定期更换VOCs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环境监测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VOCs去除率。	验收时拟监测VOCs净化效率、排放浓度，运营期拟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	符合

			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9、《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自然冷却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采用局部收集措施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局部收集，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 0.6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	按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不少于三年。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项目使用环保性能高的设备和生产工艺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装卸料、输运设备密闭，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产生的危废按要求存放	符合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要求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绍兴元嵘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租用浙江山乘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299 号闲置的 5 号厂房，租赁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企业总投资 6100 万元，主要采用拌料、滚塑、修边、破碎、检验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多臂穿梭式滚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空压机、天然气燃烧器等设备，实施年产 5 万套新材料汽车油箱新建项目。

为了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从事汽车油箱的生产，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4-330683-07-02-934108）”，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 制造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邻近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对周围环境等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内设有滚塑区（5 台多臂穿梭式滚塑机）、拌料、破碎区（1 台破碎机，3 台拌料机）等

	辅助工程	模具堆放区	位于车间东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西侧	
		半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东侧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嵊州市政供水网供应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嵊州市供电局供应负责接入	
		供气系统	本项目天然气由市政管道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项目滚塑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治理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设置减振垫； ②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关门、窗作业；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 20m ² 。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 10m ²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名称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
1	新材料汽车油箱	万套/年	5	10kg~30kg/套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1	多臂穿梭式滚塑机	2	4CS-4000	滚塑
2	多臂穿梭式滚塑机	2	3CS-3500	
3	多臂穿梭式滚塑机	1	3CS-4500	
4	拌料机	3	JWSB-200	拌料
5	破碎机	1	PC-800	破碎
6	空压机	5	DSMB-20PM	辅助设备
7	天然气燃烧器	5	Riello	天然气燃烧供热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如下。

表 2-4 项目滚塑机产能核算表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			设备数量 (台)	工作天数 (天)	最大加工量 (万套/年)	实际加工量 (万套/年)	实际加工时间 (h/a)
	加工量 (套/h)	加工时间 (h)	最大产量 (套/d)					
滚塑机	5	8	40	5	300	6	5	2000

由上表看出，项目设备能满足生产要求。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PP 粉料	300	吨/年	新料；规格 25kg/袋
2	PP 粒料	200	吨/年	新料；规格 25kg/袋
3	PE 粉料	600	吨/年	新料；规格 25kg/袋
4	PE 粒料	400	吨/年	新料；规格 25kg/袋
5	色母	30	吨/年	新料；粉料；规格 25kg/袋
6	天然气	50	万立方米/年	供热
7	液压油	1.1	吨/年	滚塑机内添加；170kg/桶
8	润滑油	0.5	吨/年	空压机内添加；20kg/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汽车油箱为 10kg~30kg/套，本次按照产品重量最大值 30kg/套计算，粉料/粒料所需用量共计 1500t/a，建设单位提供预计用量共计 1530t/a，符合生产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PP：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CAS 号 9003-07-0，易燃，熔点为 $164\sim 170^\circ C$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变形温度（ $100^\circ C$ ）、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PP 的维卡软化温度为 $150^\circ C$ 。分解温度可达 $300^\circ C$ 以上，由于结晶度较高，这种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特性很好。分解时散发类似石油气味，PP 不存在环境应力开裂问题。热分解温度 $>300^\circ C$ 。

PE：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化学式为 $(C_2H_4)_n$ ，密度为 $0.91\sim 0.96 g/cm^3$ ，CAS 号 618-339-3，熔点为 $85\sim 136^\circ C$ 。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热分解温度>265℃。 色母：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主要功能包括耐候功能、抗静电功能、阻燃功能、发泡功能等。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嵊州市政供水网供应。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嵊州市供电局供应负责接入，统一调试、安装。 （4）供气 本项目天然气由市政管道供应。 7、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	--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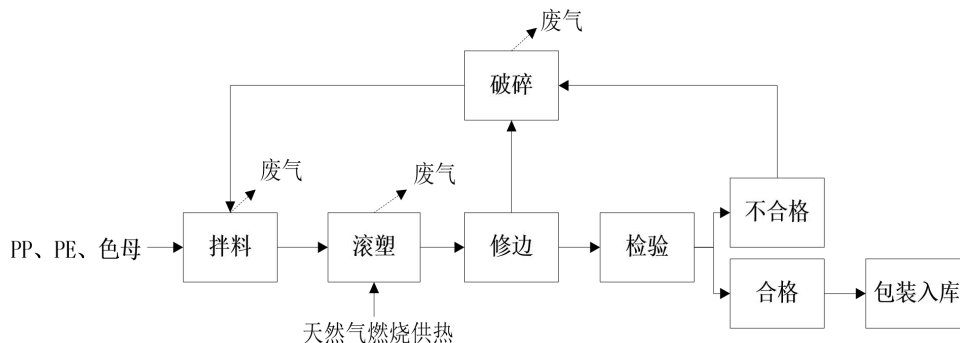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滚塑：将原料 PP、PE、色母粉料/粒料根据产品要求按一定比例由人工投料至投料平台，由气力输送至拌料机搅拌后送入滚塑机模具中，合模后滚塑机开始加热模具（加热温度为 150℃-220℃，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模具沿相互垂直的两根轴连续旋转，原料在高温下熔化，均匀得附着在模具内表面上，从而形成所需要的形状，滚塑时间约 30min/批次。滚塑成型后进行自然冷却后取出。本项目原料置于模具在滚塑机中加热，模具上设置有通气孔，不仅可以使得模具内外的压力得到平衡，减少滚塑制品的气泡针孔现象，加快冷却时间，也使滚塑制品的内外温差缩小，降低了收缩变形翘曲的现象，有助于提高滚塑制品的质量。因此有机废气在加热过程中逸出。

修边：修理工件边缘上溢料或毛刺。

破碎：利用破碎机将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进行破碎处理（仅破碎本项目废料，不对外加工），处理后回用于同类产品生产。

检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

2、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排污环节统计见表 2-6。

表 2-6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滚塑	滚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投料、拌料、破碎	粉尘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	燃烧烟气	烟尘、SO ₂ 、NO _x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等
		原料包装	废油桶	矿物油、铁桶等
		滚塑机	废液压油	矿物油等
		空压机	废润滑油	矿物油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等效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及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其中嵊州市各项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4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 g/m³)	标准值 (μ 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11	150	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50	80	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95	150	6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68	75	9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0	160	81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浙江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的质量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环评不做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环境质量现状分析与评

价。

总悬浮颗粒物引用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越鉴（2023）检字第 20790 号）中的检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约 3.44km 处，具体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黄塘桥村 E:120°51'4.829", N:29°35'55.569"	2023.8.10~2023.8.16 连续有效监测 7 天 (日均值)	0.188~0.209	69.7	0.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期间，项目监测点附近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曹娥江（钱塘 275），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水功能区为曹娥江嵊州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编码为 G010240010304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编码为 330683GA020100000340，该区域无陆域保护范围。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规定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曹娥江为Ⅲ类水体。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发布的《2024 年嵊州市环境质量概况》：2024 年，嵊州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15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Ⅲ类，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 I~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水质考核结果为优秀。

（一）地表水水质：2024 年，全市 15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 1 个，II 类水质断面 11 个，III 类水质断面 3 个，均为 I ~III 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2024 年，章镇出境断面为 II 类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考核结果为：优秀。

	（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2024 年，全市共 2 个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南山水库和辽湾水库），水质均为Ⅱ类，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富营养化程度均为中营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范围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厂区内排水均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岫新首创污水处理厂，不排入附近河道；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基本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岭下新村 1</td><td>120°52'39.905"</td><td>29°36'57.913"</td><td>居民区</td><td>15户</td><td>二级</td><td>西南</td><td>190</td></tr><tr><td>岭下新村 2</td><td>120°52'47.514"</td><td>29°36'51.231"</td><td>居民区</td><td>25户</td><td>二级</td><td>南</td><td>180</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岭下新村 1	120°52'39.905"	29°36'57.913"	居民区	15户	二级	西南	190	岭下新村 2	120°52'47.514"	29°36'51.231"	居民区	25户	二级	南	18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岭下新村 1	120°52'39.905"	29°36'57.913"	居民区	15户	二级	西南	190																				
岭下新村 2	120°52'47.514"	29°36'51.231"	居民区	25户	二级	南	1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黄家地村	120°52'41.373"	29°36'49.261"	居民区	5户	二级	西南	400
	袁家岙村	120°52'54.853"	29°36'47.021"	居民区	5户	二级	东南	440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滚塑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和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场界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滚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m	排放限值 (kg/h)	二级, 新扩改建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标准限值。

表 3-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类型		标准级别	烟（粉）尘浓度 (mg/m ³)
加热炉	非金属加热炉	二	200 (30*)

备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考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外排。具体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 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S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5 ^①	8 ^①	4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②	2(4) ^②	0.3 ^②	10

注：①：氨氮、总磷排放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参照执行；

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处理和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NH₃-N)、烟（粉）尘和 VOCs。 又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关要求，增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和国家规定，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SO₂、NO_x。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table> <tr> <th>序号</th><th>污染因子</th><th>项目排放量</th><th>总量控制建议值</th></tr> <tr> <td>1</td><td>废水量</td><td>191.25</td><td>191.25</td></tr> <tr> <td>2</td><td>COD_{Cr}</td><td>0.008</td><td>0.008</td></tr> <tr> <td>3</td><td>NH₃-N</td><td>0.001</td><td>0.001</td></tr> <tr> <td>4</td><td>VOCs</td><td>0.330</td><td>0.330</td></tr> </table>			序号	污染因子	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1	废水量	191.25	191.25	2	COD _{Cr}	0.008	0.008	3	NH ₃ -N	0.001	0.001	4	VOCs	0.330
序号	污染因子	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1	废水量	191.25	191.25																			
2	COD _{Cr}	0.008	0.008																			
3	NH ₃ -N	0.001	0.001																			
4	VOCs	0.330	0.330																			

5	烟（粉）尘	0.143	0.143
6	NO _x	0.935	0.935
7	SO ₂	0.100	0.100

*注：总量建议值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后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地方现行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 COD_{Cr}、NH₃-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中的主要任务，绍兴地区新建项目涉及SO₂、NO_x、烟（粉）尘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因此，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烟（粉）尘、SO₂、NO_x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1:2执行。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根据绍市环函〔2025〕11号《关于明确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的通知》，嵊州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因此VOCs按1:1替代削减。

调剂方案具体见下表3-11。

表 3-11 总量调剂方案 单位：t/a

项目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量
VOCs	0.330	1:1	0.330
烟（粉）尘	0.143	1:2	0.286
NO _x	0.935	1:2	1.87
SO ₂	0.100	1:2	0.200

新增 VOCs 、NO_x、SO₂所需总量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将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指标。烟（粉）尘所需总量在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内容，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此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破碎废气、滚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①投料、拌料、破碎废气 项目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将PE、PP、色母粉料/粒料倒入投料平台由气力输送至拌料机内。投料时包装袋口全部塞入投料口，投料完成后及时加盖减少扬尘，要求工人操作规范。投料粉尘为瞬时产生，拌料机密闭工作，投料、拌料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破碎塑料属于相对比较稳定的物质，直接破碎不会与空气中的某些分子产生反应而产生胶黏状物质，但是破碎塑料属于机械破碎，这种摩擦、切割、击打和挤压可能会产生热量而导致细小的塑料颗粒融化或者粘着在其所接触的内壁、轧辊、铰刀等表面，其特征污染物以粉尘（颗粒物）表征。由于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洁净度较高，塑料表面基本不附着灰尘、泥土，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破碎后颗粒的粒径较大，不易形成粉尘。本项目对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加工，重新作为生产原料进入生产线加工，实现 100%回收利用。破碎区设单独隔间，加工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因此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规范员工操作，及时清扫车间。 ②滚塑废气 I、有机废气 本项目滚塑成型设备的加热温度约 150~220℃，PE 热分解温度在 265℃ 以上，PP 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故工作温度均未达到 PE、PP 的热分解温度。考虑

到滚塑过程中，塑料粒子中仍有少量低聚物会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试算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20)64号）中 A.3-5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即 0.539 kg/t 原料，项目滚塑原料总量为 1530t/a，则滚塑废气产生量约为 0.825t/a。

要求企业在滚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0.5*1.8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17.4按有害物散发条件选择的吸入速度“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喷漆室内喷漆，间接粉料装袋，焊接台，低速皮带机运输，电镀槽，酸洗—最小吸入速度0.5~1.0m/s”，本次抽风口风速按0.6m/s计算，单个抽风口风量取2000m³/h，本项目共设5台滚塑机，总风量取10000m³/h，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80%计，处理效率约75%。

滚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 滚塑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生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滚塑	非甲烷 总烃	0.825	有组织	0.165	0.083	8.3
			无组织	0.165	0.083	/
备注：根据产能核算，年工作时间按2000h计。						

II、臭气浓度

本项目滚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也较低。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滚塑过程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天然气来自市政天然气管道。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天然气用量约 50 万立方米/年，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尘（颗粒物）、SO₂ 和 NO_x。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污染物指标工业废气量、SO₂ 和 NO_x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2 锻造、12 热处理，具体指标产污系数见

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工业废气量	13.6m ³ /m ³ -原料	6800000m ³ /a
烟尘(颗粒物)	0.000286kg/m ³ -原料	0.143t/a
NO _x	0.00187 kg/m ³ -原料	0.935t/a
SO ₂ ^①	0.000002S kg/m ³ -原料	0.1t/a

注: 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 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 单位为 mg/m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100mg/m³, 则 S=100。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总硫(以 S 计)≤100mg/m³。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按 3400m³/h 计, 工作时间按 2000h/a 计。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3。

表 4-3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源强	风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天然气燃烧	3400	烟尘	0.143	0.072	21.029
		NO _x	0.935	0.468	137.5
		SO ₂	0.1	0.05	14.706

(2)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①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 4-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滚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TA001	两级活性炭	10000	80	75	是	DA001	滚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有组织	/	收集排放	3400	100	0	是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②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4-5 废气产排污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	限值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	mg/m ³
滚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0.66	0.33	33	0.165	0.083	8.3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60
		无组织	0.165	0.083	/	0.165	0.083	/		4.0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有组织 DA002	0.143	0.072	21.029	0.143	0.072	21.029	浙环函[2019]315号	30
	NO _x		0.935	0.468	137.5	0.935	0.468	137.5		300
	SO ₂		0.1	0.05	14.706	0.1	0.05	14.706		200

③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滚塑废气排放口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120°52'49.170"	29°37'8.136"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5	0.3	50	一般排放口	120°52'50.078"	29°37'8.138"

④废气监测要求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滚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	烟尘、SO ₂ 和 NO _x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⑤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生产设备检修、停电、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等几种情况。

A、开停车：废气处理设施和生产设备共同工作，同时开启。因此正常开、停车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

B、生产设备检修：企业在设备检修期间可随时安排停产，故生产设备检修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C、停电：企业在停电期间无法进行生产，故停电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发生故障情况导致去除效率下降，两级活性炭装置考

虑去除效率为 0%的情况。

表 4-8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急措施
1	滚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33	0.33	3	1	停车、检修及维护
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	/	烟尘	21.029	0.072	3	1	停车、检修及维护
			NO _x	137.5	0.468			
			SO ₂	14.706	0.05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3)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工作原理：活性炭作为一种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见的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利用多孔性的活性炭,将有机气体分子吸附到其表面,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

只要企业加强管理，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行，能够达到设计的净化效率，确保废气排放的稳定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行。

(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破碎粉尘、滚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滚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拌料、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和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15人，单班制生产，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企业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一般采用30~50L/人·d，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每人每天50L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25t/a。产污系数按0.85计，则产生生活污水191.25t/a。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城市污水水质：COD_{Cr}浓度为350mg/L，氨氮浓度为35mg/L，则COD_{Cr}产生量为0.067t/a，氨氮产生量为0.007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废水量191.25t/a，COD_{Cr}0.008t/a（40mg/L），氨氮0.001t/a（2mg/L）。 （2）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	--

①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相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废水种类</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tr><th>设施编号</th><th>治理工艺</th><th>处理能力 t/d</th><th>治理效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 氨氮</td><td>TW001</td><td>厌氧</td><td>5</td><td>/</td><td>是</td><td>间歇排放</td><td>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的</td><td>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td>废水排放口</td><td>一般排放口-总排口</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TW001	厌氧	5	/	是	间歇排放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的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TW001	厌氧	5	/	是	间歇排放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的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②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0 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产生浓度 mg/L</th><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th colspan="2">纳管排放情况</th><th colspan="2">外排环境情况</th><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tr><tr><th>设施名称</th><th>处理效率%</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标准</th><th>限值 mg/L</th></tr><tr><td rowspan="3">员工生活</td><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191.25</td><td>/</td><td rowspan="3">化粪池</td><td>/</td><td>191.25</td><td>/</td><td>191.25</td><td>/</td><td>/</td><td>/</td></tr><tr><td>COD_{Cr}</td><td>0.067</td><td>350</td><td>/</td><td>0.067</td><td>350</td><td>0.008</td><td>40</td><td>GB8978-1996</td><td>500</td></tr><tr><td>NH₃-N</td><td>0.007</td><td>35</td><td>/</td><td>0.007</td><td>35</td><td>0.001</td><td>2</td><td>DB33/887-2013</td><td>35</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限值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1.25	/	化粪池	/	191.25	/	191.25	/	/	/	COD _{Cr}	0.067	350	/	0.067	350	0.008	40	GB8978-1996	500	NH ₃ -N	0.007	35	/	0.007	35	0.001	2	DB33/887-2013	35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限值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1.25	/	化粪池	/	191.25	/	191.25	/	/	/																																																						
		COD _{Cr}	0.067	350		/	0.067	350	0.008	40	GB8978-1996	500																																																						
		NH ₃ -N	0.007	35		/	0.007	35	0.001	2	DB33/887-2013	35																																																						
③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类型</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DW001</td><td>生活污水排放口</td><td>120°52'50.850"</td><td>29°37'0.529"</td><td>一般排放口-总排口</td></tr></table>													编号	名称	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52'50.850"	29°37'0.529"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编号	名称	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52'50.850"	29°37'0.529"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④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当地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企业可纳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因此，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不做自行监测要求。																																																																		

(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可行。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嵊州、新昌两市县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属国家重点急需项目，也是浙江省、绍兴市的重点工程。公司于 2003 年 8 月开始筹建，2006 年 12 月 25 日建成试通水，主要承担着嵊州、新昌两市县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任务。自 2007 年始，在嵊、新两地政府的积极推进下，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三年多的谈判，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股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 日，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嵊州市仙岩镇严坑村。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远期设计规模将达到 30 万吨。一期厂区占地面积 16 公顷，同时建成 16.5 千米截流干管及万年亭泵站一座，总投资 4.2 亿元，采用改良氧化沟工艺，主要工艺流程为：污水泵提升——细格栅——旋流沉砂池——酸化水解池——初沉池——改良氧化沟——二沉池——终沉池——紫外线消毒——排入曹娥江。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污水纳网进水运行调试，经处理污水达到国家水污染物排放一级标准，COD_{Cr}60mg/L 以下；通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2012 年 1 月 1 日起，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出水提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曹娥江（即 COD_{Cr}50mg/L 以下），2023 年 2 月 1 日起，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出水提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曹娥江（即 COD_{Cr}40mg/L 以下），为两市县 811 环境整治任务奠下基础，

为嵊新两市县生态环境的改善、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和和谐社会的构建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有效解决嵊、新两地的污水出路问题、完善污水系统建设、改善城市水环境、促进嵊州和新昌两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在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的基础上实施二期扩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7.5 万吨/日，工程完成后达到 22.5 万 m³/d 处理能力，现该项目已经由浙江省发改委受理(浙发改投资[2013]1094 号)，目前已取得省住建厅选址意见书、红线图、绍兴市用地预审意见，已完成环评、能评、水保、稳评等评估工作，已完成初步设计报批工作，目前二期工程已建设完成。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仙岩镇严坑村，现污水处理厂西南侧。项目用地面积为 6.5 公顷，建筑面积为 4417.87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0.07，建筑密度 0.40%，绿地率 31.6%，工程规模为 7.5 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类标准。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 A²/O 氧化沟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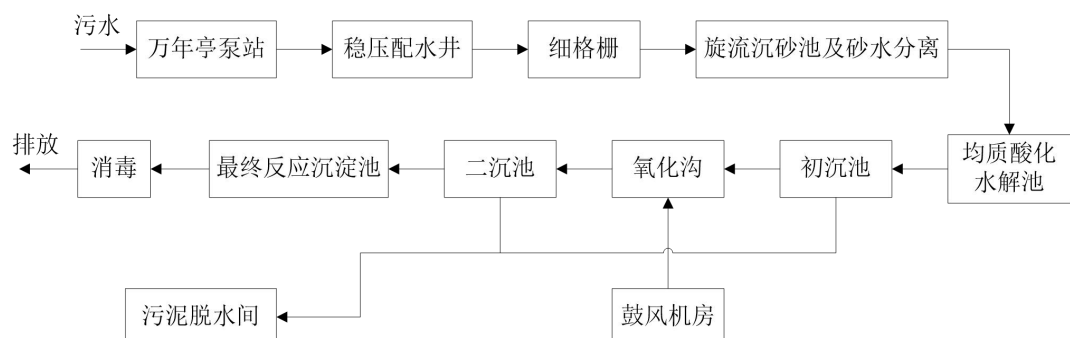


图 4-1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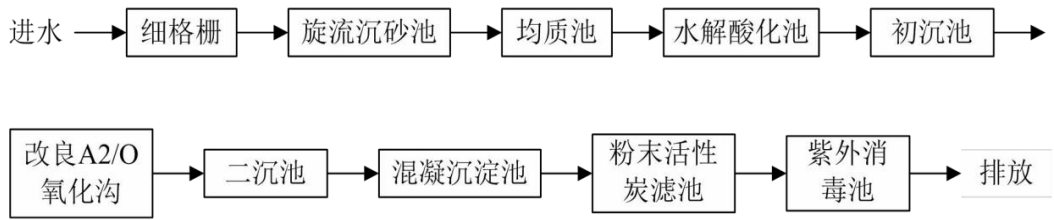


图 4-2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②近期出水水质

为了解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本报告引用了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

平台（<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中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二期的在线监测数据（2024 年 1~12 月平均值），详见表 4-12。

表 4-12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项目 月份	pH	COD _{Cr}	氨氮	TP
	无量纲	mg/L	mg/L	mg/L
一月	6.862	24.434	0.313	0.038
二月	6.531	15.628	0.041	0.022
三月	6.650	24.155	0.076	0.028
四月	6.7	19.144	0.093	0.024
五月	6.788	20.819	0.068	0.040
六月	6.853	19.322	0.042	0.062
七月	7.210	18.722	0.037	0.155
八月	7.164	18.702	0.181	0.051
九月	7.112	19.002	0.050	0.045
十月	6.642	18.51	0.042	0.038
十一月	6.989	17.267	0.170	0.038
十二月	7.064	19.647	0.272	0.044
控制值	6~9	40	2	0.3

由上表可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目前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均小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达标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各污染物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滚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13~表 4-15。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1	生产车间	多臂穿梭式滚塑机	4CS-4000	75（等效后 78）	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4.4	154.2	1	8h/d
2		多臂穿梭式滚塑机	3CS-3500	75（等效后 78）	1		16.5	84.4	1	8h/d
3		多臂穿梭式滚塑机	3CS-4500	75	1		14.1	86.8	1	8h/d
4		拌料机	JWSB-200	75（等效后 79.8）	1		54.0	134.4	1	8h/d
5		破碎机	PC-800	80	1		70.6	131.4	1	8h/d
6		空压机	DSMB-20 PM	75（等效后 82）	1		86.7	115.3	1	8h/d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西向东为 X 轴，南向北为 Y 轴，下向上为 Z 轴；同区域类设备，取声源中心为测量点。下同。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2）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建筑物 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多臂穿梭式滚塑机	48	154	44	12	34.3	45.1	56.4	34.3	21	23.4	13.3	24.1	35.4	1
2		多臂穿梭式滚塑机	72	83	20	83	39.6	52.0	39.6	39.6	21	19.9	18.6	31.0	18.6	1
3		多臂穿梭式滚塑机	42	85	50	81	36.4	41.0	36.8	36.4	21	21.5	15.4	20.0	15.8	1
4		拌料机	34	132	58	34	37.4	44.5	49.1	37.4	21	28.1	16.4	23.5	28.1	1
5		破碎机	20	130	72	36	37.7	42.9	48.9	37.7	21	33.0	16.7	21.9	27.9	1
6		空压机	4	117	88	49	40.6	43.1	48.2	40.6	21	48.9	19.6	22.1	27.2	1

表 4-1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30.2	165.3	1	75	1m	隔声罩、消声、减振	8h/d
2	风机	/	65.6	165.3	1	75	1m	隔声罩、消声、减振	8h/d

（2）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3）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源调查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以及导则附录A室外声源在预测点

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和附录B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6。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评价标准
1#东厂界	49.2	昼间 65
2#南厂界	26.1	
3#西厂界	36.1	
4#北厂界	58.0	

由上表可知，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昼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滚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为最大程度降低企业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并做基础减振处理，安装减振垫；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③做好厂界绿化工作，组织好区域交通，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

④生产过程门窗应密闭。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昼间，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1）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塑料粉料/粒料外包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塑料粉料/粒料包装为 25kg/袋，项目原料用量共 1530t，年产生废包装袋约 61200 个，每个包装袋重量约 100g，产生量约为 6.12t/a。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滚塑机内的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部分液压油在设备运行时消耗，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8-08，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 项目空压机等设备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润滑油，约为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900-217-08，应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5t/a，规格为 20kg/桶，废油桶共产生 25 个，每个桶单重约 2kg；液压油用量 1.1t/a，规格均为 170kg/桶，产生约 7 个废油桶，废油桶重 20kg/个；废油桶总重 0.1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塔总风量为 10000m³/h，VOCs 初始浓度在 0~200mg/Nm³ 内。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根据估算，风量为 10000≤Q<20000Nm³/h，VOCs 初始浓度范围在 0~200mg/Nm³，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5t，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按“0.15kg 有机废气/1kg 活性炭”计，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495t/a，则需要活性炭 3.3t/a。根据产能核算，实际工作时间按 2000h/a 计，年更换活性炭按 4 次计，活性炭装置最少填充 1.5t，计算出活性炭填充量为 6t，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49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49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8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外包装	固体	塑料袋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6.12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0.7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0.3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体	铁桶、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1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6.495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废包装袋、废纸等	一般固废	/	2.25

(2) 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表 4-19 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原料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6.12	袋装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6.12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液态	T、I	0.7	桶装	无害化	资质单位处置	0.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液态	T、I	0.3	桶装	无害化	资质单位处置	0.3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润滑油、液压油	固体	T、I	0.19	桶装	无害化	资质单位处置	0.1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固态	T	6.495	桶装	无害化	资质单位处置	6.49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体	/	2.25	/	无害化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25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必须按照一般固废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

	堆放、专人管理。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类收集暂存，禁止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进行防雨防流失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检查维护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必须设置独立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置及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A、暂存场所内地面和裙脚需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可根据废物特征选择合适的防腐防渗措施，如可采用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防腐防渗措施应包括地面和裙脚，裙角高度为 0.2m。同时在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槽，导流槽应通过阀门连接事故应急系统。 B、场所需设置门和锁，各类危险废物需根据种类和数量合理分区堆放，每个分区之间建议设置挡墙间隔，同时危废名称、管理制度等各类标识标牌上墙（具体按照 GB15562.2 等标准要求实施）。 C、安排专人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贮存、交接、外运等登记工作，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建立信息台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接收后继续保留至少三年），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同时制定相应的检查维护制度、管理人员岗位制度等，进一步加强管理。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厂区内排水均实行雨污分
--	---

流制，清污分流，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不排入附近河道；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原料全部置于室内仓库，不露天堆放，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处理；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基本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6、生态

项目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评价。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运（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物质，其使用量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原料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使用量	临界量 (t)	q/Q
1	危险废物	7.685t/a	50	0.1537
2	润滑油	0.5t/a	2500	0.0002
3	液压油	1.1t/a	2500	0.00044

4	天然气在线量（甲烷）	0.286kg	10	0.0000286
合计				0.1543686
备注：天然气管道半径约 2.5cm，在厂区内运输长度约为 232m，约 0.455m³，200kPa、25℃下密度 0.6284kg/m³。				

由上表可知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润滑油、液压油、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附近地表水
						大气	周边大气环境
						地下水	附近地下水、土壤
2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原辅材料	润滑油、液压油	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附近地表水
						大气	周边大气环境
						地下水	附近地下水、土壤
3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天然气(甲烷)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周边大气环境

（2）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

②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

③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

④车间地面、危废仓库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⑤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废气超标或处理效率下降，应及时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

	修。 ⑥润滑油等原料仓库和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仓库单独设置，建议设置围堰或单独房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若设置围堰，围堰容积需满足单桶全部泄漏收集要求，若单独设置房间，建议设置截流设施及收集池或桶，同时厂区配备相应吸附材料。为避免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 ⑦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⑧企业应采取有效形式，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预案培训工作，通过各种形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环境应急预案的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并积极配合和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 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I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II 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另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浙安委〔2024〕20号）要求，企业应对重点环保设
--	--

施（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4）风险结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可避免仍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对此，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长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事故的发生隐患。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油箱的生产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行业类别如下：

表 4-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它

根据上表，本项目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

10、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6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 33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54%，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23。

表 4-2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出租方	0
废气治理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15
噪声治理	减振、隔振措施	5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箱、危废暂存等	10
环境风险	防腐地砖、地面防渗涂层等措施	3
合计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拌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滚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2)	颗粒物、NO _x 、SO ₂	经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NH ₃ -N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设置减振垫; ②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关门、窗作业;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 ②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			

	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 ③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 ④车间地面、危废仓库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⑤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废气超标或处理效率下降，应及时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⑥润滑油等原料仓库和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仓库单独设置，建议设置围堰或单独房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若设置围堰，围堰容积需满足单桶全部泄漏收集要求，若单独设置房间，建议设置截流设施及收集池或桶，同时厂区配备相应吸附材料。为避免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 ⑦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⑧若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爆炸，伴有消防用水时，立即关闭该区域内雨水管道切断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消防水进入河道污染水环境，确保所有废水进入事故池。企业应采取有效形式，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预案培训工作，通过各种形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环境应急预案的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并积极配合和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 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I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II 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另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浙安委〔2024〕20号）要求，企业应对重点环保设施（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它”，因此本项目固定污染源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六、结论

绍兴元嵘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新材料汽车油箱新建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在该地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33	/	0.33	+0.33
	颗粒物	/	/	/	0.143	/	0.143	+0.143
	NO _x	/	/	/	0.935	/	0.935	+0.935
	SO ₂	/	/	/	0.1	/	0.1	+0.1
废水	废水量	/	/	/	191.25	/	191.25	+191.25
	COD _{Cr}	/	/	/	0.008	/	0.008	+0.008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6.12）	/	0（6.12）	0（+6.12）
	生活垃圾	/	/	/	0（2.25）	/	0（2.25）	0（+2.2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7）	/	0（0.7）	0（+0.7）
	废润滑油	/	/	/	0（0.3）	/	0（0.3）	0（+0.3）
	废油桶	/	/	/	0（0.19）	/	0（0.19）	0（+0.19）
	废活性炭	/	/	/	0（6.495）	/	0（6.495）	0（6.4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均为 t/a。